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转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，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章程内容 | 修改后内容 |
|----|---|--|
| 1 |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实业投资、资产管理、财务顾问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，机械设备、纺织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，国内贸易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；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）。 |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；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农业机械制造；农业机械销售；农业机械服务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纺纱加工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等。 |

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8日